

#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11943 號函。
- 三、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以活潑、生動、幽默的活動內容與方式，展現學生學習成效。
- 二、透過競賽學習，提供互相觀摩機會，增進學生母語表達能力。
- 三、落實本土語文教育，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文化傳承效益。
- 四、提供各校得獎作品彙編，做為實施本土語文教學之補充教材。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伍、協辦單位：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 陸、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自由組隊參加。
- 二、分組競賽，每校不限組別各以 1 隊為原則，至多 2 隊。

## 柒、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答喙鼓組（每隊學生 2~3 人）：

（一）主題：「多元高雄、真嬾(tsin sui)城市」

- 子題：1.國際城市、好客港都(國際教育、雙語教育)  
2.山河海港、觀光城市(海洋教育、戶外教育)  
3.阿公阿嬤的美好時代(本土教育)  
4.食在健康、美味高雄(食農教育)  
5.高雄人情味(包括文化、藝術、環境地貌)

從環扣主題下的五個子題擇一發揮創意，子題的演繹可轉譯為較具臺灣味的閩南語。

（二）**撰稿繳交**並以閩南語「答喙鼓」方式呈現，比賽時間每隊 4~6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為計時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為計時結束。在表演 4 分鐘時，按短鈴 1 次提醒，6 分鐘時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0 秒鐘），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者，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請各校參考往年成果影片評審評語，作為撰稿參考。）

二、唱謠組（每隊學生含伴奏 4~12 人，伴奏亦可為老師）：

(一) 現代唱謠。 (二) 古典唱謠。

由指定曲中擇 1 曲演唱，指定曲目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比賽時間每隊不超過 4 分鐘（含進出場時間），自彈自唱、清唱、使用 CD 音樂或樂器伴奏均可。

現代及古典唱謠歌詞、樂譜及音樂檔下載請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資源整合網」→「本土語文教材」，網址

<https://enews.kh.edu.tw/local>。

捌、比賽實施要點及說明：

一、評審標準：

(一) 答喙鼓組：語言技巧 40%、主題取材 30%、肢體運用 20%、時間掌控 10%。

(二) 唱謠組：技巧及風格 60%、音色 30%、儀態 10%。

(三) 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優勝隊伍須配合高雄市世界母語日活動演出。

二、競賽期程：

(一) 報名期程及繳交資料：

1. 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4 日(星期四)止，將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三）word 電子檔及 PDF 檔寄至 mwa179@gmail.com(檔名格式：□□國中報名表.doc)。

2. 答喙鼓劇本：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繳交。

(1) 劇本授權：為推廣高雄市本土教育，答喙鼓創作劇本將彙編成冊或置放於教育局相關本土教育網站，以作為各校補充教材，請貴校指導教師簽署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2) 劇本繳交：請將比賽劇本電子檔請於寄至 mwa179@gmail.com (A4 大小，直式橫打，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請寫校名及隊名；內容 14 號字，上、下、左、右邊界為 2cm，檔名格式：□□國中劇本.pdf)，並將 5 份劇本紙本及簽名核章的授權同意書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承辦學校。

3. 唱謠比賽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將檔案寄至 mwa179@gmail.com (先行測試用)(檔名格式：□□國中唱謠音樂檔.MP3)，比賽當天請另再攜帶音樂 USB 備用。

4. 出場序號抽籤：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英明國中 3F 學務處，由承辦學校代表抽籤決定各組各隊出場序號，再行通知各校(出場序號編排方式如附件四)。

(二) 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英明國中辦理。

(三) 彩排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地點於英明國中六樓會議室。【自由參加，如有彩排需求請於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告知承辦學校】

(四) 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可利用交通車

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

玖、競賽相關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線上及紙本報名表	4/14 (一) 起至 4/24 (四)	英明國中學務處訓育組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 7150949 分機 523
出場序號抽籤	5/1 (四) 15:00	
答喙鼓劇本 5 份、音樂電子檔、劇本授權同意書	5/9 (五) 前	
彩排需求告知	5/16 (五) 前	
彩排	5/22 (四) 13:30~16:30	英明國中六樓會議室
比賽	5/23 (五)	

壹拾、競賽獎勵方式：

一、獎勵標準：

- (一) 分組競賽，各組依照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排定名次。
- (二) 獎勵隊數得由主辦單位依據實際參加隊數調整之。

二、獎勵項目：

- 第一名：各組錄取 2 隊，頒發每隊禮券 1,000 元與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 (1~2 人) 獎狀乙紙。
- 第二名：各組錄取 4 隊，頒發每隊禮券 600 元與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 (1~2 人) 獎狀乙紙。
- 第三名：各組錄取 6 隊，頒發每隊禮券 300 元與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 (1~2 人) 獎狀乙紙。
- 佳作：各組錄取若干隊，頒發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 (1~2 人) 獎狀乙紙。

**備註：**唱謠組視報名隊伍彈性調整錄取名額。

三、敘獎：

- (一)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第一名：編導老師 1~2 名予以記功 1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含校長) 予以嘉獎 2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2. 第二名：編導老師 1~2 名予以嘉獎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含校長) 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3. 第三名：編導老師 1~2 名予以嘉獎 1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含校長) 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 (二) 得獎獎狀於競賽結束後 1 月內交換至各校，請各校公開頒獎，予以獎勵。
- (三) 本競賽承辦績優人員於競賽活動圓滿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壹、評審：由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各組參賽人員請於出場比賽30分鐘前，到達會場向承辦單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承辦單位有權依比賽實際狀況增減各項目演唱時間或其他事宜以使比賽順利進行。
- 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各級學校相關單位，以發揮本土語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壹拾參、差假：

- 一、參加本競賽活動的學生請給予公假登記，各校帶隊教師1名，競賽當日請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所需代課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二、承辦學校英明國中競賽當日之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壹拾肆、比賽注意事項：

- 一、請各隊於該隊比賽前30分鐘至一樓報到處報到，報到時須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核對學生資料，比賽前30分鐘未辦理報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彩排地點在英明國中六樓會議室，彩排僅提供走位，當日無麥克風設備。欲彩排學校請於5/16前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以利規劃動線。
- 四、因校內停車位嚴重不足，不開放各校汽車進入校園停車，請帶隊老師自行到附近停車場停車(鄰近有兩處收費停車場-高雄銀行附近及英明黃昏市場對面)。學校開放警衛室後方作為機車停車空間，請依警衛指示。
- 五、比賽全部結束有評審講評，承辦學校將比賽當日實況與評審講評放置雲端供各校參閱。
- 六、本計畫如有未竟事宜，得於賽前公告於承辦學校(英明國中)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首頁。

壹拾伍、本實施計畫經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現代唱謠組指定曲曲目

編號	曲目	創作者
1	感謝你的愛	詞曲：鄭智仁
2	天頂的星	詞曲：鄭智仁
3	阿爸的風吹	詞曲：鄭智仁
4	火金姑叨位去	詞曲：鄭智仁
5	臺灣百合	詞曲：鄭智仁
6	天總是攏會光	詞曲：鄭智仁
7	福爾摩莎頌	詞曲：鄭智仁、鄭瑞堂
8	斑芝（木棉花）	詞：簡櫻汝 曲：鄭智仁
9	美麗的高雄	詞曲：鄭智仁
10	阮阿母哪會攏無睏	詞：林文章 曲：鄭智仁
11	挽面	詞：尤慧美 曲：鄭智仁
12	變天	詞：尤慧美 曲：鄭智仁
13	五枝指頭仔	詞：鄭吉竣 曲：鄭智仁
14	月娘光光	詞曲：鄭智仁
15	圳頭祭神	詞曲：鄭智仁
16	故鄉的田園	詞：陳明仁 曲：鄭智仁
17	獵鳶	詞曲：鄭智仁

【附件二】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古典唱謠組指定曲曲目

編號	曲目	創作者
1	蘭	局編臺灣古詩詞
2	蓮池潭	局編臺灣古詩詞
3	木棉花	局編臺灣古詩詞
4	山行觀稼	局編臺灣古詩詞
5	臺灣紀巡詩	局編臺灣古詩詞
6	氣候	局編臺灣古詩詞
7	半屏山	局編臺灣古詩詞
8	二贊行溪	局編臺灣古詩詞
9	閒蟬	局編臺灣古詩詞
10	桃仔園	局編臺灣古詩詞
11	南巡紀事	局編臺灣古詩詞
12	玉山積雪	局編臺灣古詩詞
13	過內湖莊	局編臺灣古詩詞
14	泮水和香	局編臺灣古詩詞
15	過黑水溝	局編臺灣古詩詞

【附件三】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報名表

1. 參加學校：高雄市\_\_\_\_\_區 校名：\_\_\_\_\_

2.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3. 參加人員：分組競賽，每校不限組別，以報名 1-2 隊為原則。

(1) 答喙鼓組（每隊學生 2~3 人，指導老師 1~2 人）

總人數：\_\_\_\_\_人(男\_\_\_\_\_人 女\_\_\_\_\_人)

隊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指導老師
劇本名稱：_____				

帶隊老師：\_\_\_\_\_ 手機：\_\_\_\_\_

(2) 唱謠組- (請勾選 現代唱謠 古典唱謠)

總人數：\_\_\_\_\_人(男\_\_\_\_\_人 女\_\_\_\_\_人)

(每隊學生含伴奏 4~12 人，伴奏亦可為老師；指導老師 1~2 人)

隊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指導老師
比賽曲目					
設備需求	1. 大會提供設備：音控(播放 mp3)、鋼琴、伴奏用譜架及麥克風各 2 支，其它樂器及道具請自行準備。 2. 要使用伴奏 mp3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 3. 其他特殊需求(主辦單位視情況提供)： _____				

帶隊老師：\_\_\_\_\_ 手機：\_\_\_\_\_

承辦人：\_\_\_\_\_ 處室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 word 電子檔寄至 mwa179@gmail.com(檔名：□□國中報名表.doc)；並將核章的紙本報名表，公文交換或郵寄至英明國中學務處(郵戳為憑)。
-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唱謠比賽如有音樂請寄 mp3 檔(請寫出場序號及校名)；答喙鼓組請 mail 劇本電子檔(A4 大小，直式橫打，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請寫校名及隊名，檔名格式：□□國中劇本.pdf)，並將 5 份劇本紙本及簽名核章的授權同意書公文交換或郵寄至英明國中學務處訓育組，郵戳為憑
- 英明國中學務處訓育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電話：715-0949 分機 523。

【附件四】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序號編排原則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唱謠比賽	前段 比賽序號	抽籤學校： 鳳山區、烏松區、仁武區、旗津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後段 比賽序號	抽籤學校： 1. 位於以上 14 區之外的高雄市各區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2. 報名 2 隊之學校。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答喙鼓比賽	前段 比賽序號	抽籤學校： 1. 位於以上 14 區之外的高雄市各區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2. 報名兩隊之學校。
	後段 比賽序號	抽籤學校： 鳳山區、烏松區、仁武區、旗津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考量各校到達比賽地點之路程遠近，茲分列兩段序號抽籤，讓遠程學校可以集中時間進行比賽，避免過早過晚時段影響往返時間。

【附件五之一】

高雄市「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答喙鼓創作劇本授權同意書

本人（即授權人）指導學生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辦理之「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同意將參賽之答喙鼓創作劇本（下稱本作品）提交並授權予教育局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及授權事項如下：

- 一、本人同意且授权使用，教育局或承辦單位得基於非營利、推廣、宣導或教育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或形式，將本作品之一部或全部，進行公開播放、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印刷或發行。本人同意不對教育局或承辦單位行使專利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本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配合本土教育推廣之需，將本作品及其他劇本彙編成冊或置放於教育局相關本土教育網站，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本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所約定內容倘有其他未盡事宜者，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章） 連絡電話：

學校名稱：高雄市 \_\_\_\_\_

學校地址：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授權書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連同書面劇本 5 份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市立英明國中學務處訓育組(802566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